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。2018年12月18日公司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。详见公司公告（编号：2018-036、2018-041）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

序号	受托方	理财产品名称	理财产品类型	金额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理财期限	年化收益率	赎回情况	实际收益(万元)
1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63号	保本浮动型	5,000.00	2018年12月18日	2019年3月18日	90日	4.40%	全部赎回	54.25

注：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

序号	受托方	理财产品名称	理财产品类型	金额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理财期限	产品收益率
1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	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19年3月19日	2019年6月19日	3个月	封顶利率： 年利率4.45% 保底利率： 年利率1.43%

注：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）的金额为 16,000.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与公司签订的《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